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訓後測驗 筆試第二次補測測驗辦法

- 一、 考試日期:114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三)
- 二、 考試地點: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多功能教學研究中心)
- 三、 考試流程:

| 時 間 | 內 容 |
|---------------|----------------|
| 13:30 ~ 13:45 | 開放簽到，須出示證件核對身分 |
| 13:45 ~ 13:50 | 開放進入試場 |
| 13:50 ~ 14:00 | 筆試說明 |
| 14:00- | 筆試開始 |
| 14:20- | 學員禁止進場 |
| 14:30- | 學員可交卷離場 |
| 15:00 | 筆試結束，所有學員交卷離場 |

四、 考試說明:

- (一) 本次筆試採實體考試，請學員務必在規定時間內至指定試場應試。
- (二) 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具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個人證件應試，以利試場人員進行身分核對。未攜帶個人證件者，一律不予參加考試。
- (三) 筆試共 100 題，每題 1 分，筆試通過分數為 80 分(含)以上。
- (四) 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1. 考試開始前 15 分鐘開放入場。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試務人員同意外，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
 2. 考試時，請攜帶有照片和身分證字號之證件入場，並置放於桌面左上角，以利試場人員查驗身分。
 3. 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於答案卷上書寫、畫記或作答。
 4.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
 5. 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繳回試卷，經

試場人員提醒仍持續作答者，筆試不予計分。

6. 若有任何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如：拍照、錄影、與他人核對答案、討論、翻閱資料、利用電腦或手機查找答案等，筆試不予計分。
7.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或配戴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且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關機者亦同
8. 考試時，除必要使用之文具（如：原子筆、鉛筆、立可帶、橡皮擦等）外，其餘物品請放置在臨時置物區內，以免違反試場相關規定。
9. 應考人不得將試務機關提供之試題、試卷、紙張、物品或輔具等攜離試場。

(五) 本測驗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考選部 110 年 8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試場規則辦理。